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地庫一層荷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為緊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修訂二零一八年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原定年度上限之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鋼印，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就彼等酌情認為對實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該會議，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該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則平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